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破终16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曾某，男，1969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丰县。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封某，男，196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丰县。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小亮，江西丰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法定代表人：揭某，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曾某、封某因与被上诉人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黔04破申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曾某、封某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黔04破申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某公司破产清算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某公司承担。事实及理由：一、曾某、封某对某公司享有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2025年8月12日，申请人向普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0422执11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某公司现在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经普定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查询后的结果是客观事实，原审法院在受理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后，仅凭普定县住建局的反馈材料就草率作出了某公司还有财产可供执行的认定，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二、普定县住建局也认为某公司应当破产清算，因为其已经多年没有人员在经营，且法定代表人已经无法联系，多项工作需要其公司配合都无法联系上，已经没有任何的能力能继续经营。并且其涉诉案件完结的有23件，已经立案的案件有12件，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经多次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已经经营异常，并已经欠税多年未交。一审裁定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认定事实错误。综上，依法提起上诉，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曾某、封某的全部上诉请求。

某公司未作答辩。

曾某、封某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4日，主管登记机关为安顺市普定县某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室内装修，建材经营等。注册资本800万元，现股东为揭某，持股比例为60%，陈某持股比例30%，李某持股比例10%。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顺

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4 民终 265 号民事生效判决书，判决：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曾某、封某工程款 4,576,745.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 4,576,745.46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某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65% 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46,705 元，减半收取 23,352.5 元，鉴定费 112,203.62 元，由某公司负担 133,630.12 元，曾某、封某负担 1926 元。后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曾某、封某向普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8 月 12 日，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 0422 执 11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某公司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普定住建局向一审法院反馈的案涉书香府邸项目情况说明中载明：经其系统查询，该项目其办理过预售许可证楼栋中共剩余可售房源 139 套，面积 10,510.27 平米。其中商业 6114.88 平米，103 套，住宅 4395.39 平米，36 套，涉及抵押 2474.89 平米，39 套。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故评判某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具备破产原因的首要标准是某公司已资不抵债，但经审查，综合现有证据和各方诉辩情况，现曾某、封

某主张某公司已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不能成立。本案中，从普定住建局反馈情况来看,某公司名下还有面积 1 万余平米的 139 套可售房源，而曾某、封某对被某公司案涉债权本息仅 500 余万元，虽某公司名下可售房屋未经评估具体价值,但初步判断上述资产价值远高于曾某、封某对某公司所享有债权，且曾某、封某未举证证明上述资产价值低于其所享有债权，亦未举证证明某公司还存在其他债务足以认定某公司债务已超过上述资产价值，达到资不抵债程度。同时，虽案涉某公司名下房屋部分被设定抵押及查封，但被设定抵押的仅 2400 余平米，39 套，并非全部被设定抵押，亦非全部被查封，查封亦不能否定其资产价值或认定已非某公司所有。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某公司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申请人曾某、封某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证据不足，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人曾某、封某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条件为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曾某、封某对某公司享有生效判决确定的 4576754.46 元债权，某公司到期未清偿。然而，根据普定县住建局向一审法院反馈的案涉书香府邸项目情况说明，该项目办理过预售许可证楼栋中剩余可售房源 139 套，总面积 10510.27 平方米，曾某、封某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仅五百余万元，且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某公司对外所负债务已经超过其资产价值，上述房产的价值显著高于某公司对曾某、封某所负债务。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原审驳回曾某、封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曾某、封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 苑
审	判	员	潘育跳
审	判	员	陈天华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陈子文
书	记	员		陈 雁